

金华火车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中心
金华火车站南北广场区域环卫保洁
及垃圾清运项目

JHCG2025B-006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金华火车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金华火车站南北广场区域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JHCG2025B-006

甲方：（买方）金华火车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金华火车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中心金华火车站南北广场区域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金华火车站南、北广场及外围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冲洗、洒水降尘、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绿化带保洁；
2. 公交站台、栏杆、护栏、果壳箱等公共设施的清洗；
3. 地面 3 座公厕的保洁、管理和设施维修；
4. 迎检或重大活动保障作业、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作业；
5. 公共区域及公共服务设施药物消杀；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1435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为甲方应付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乙方在合同期内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续签：（1）年度考评在 85 分以上；（2）未出现连续 3 个月作业服务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情形；（3）未对金华市城市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4）在甲方年度预算和政策允许续签的情况下。

续签合同金额与本次招标中标价一致，每次续签不超过 1 年，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需要续签的，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再进行续签流程。若未满足上述续签条件，或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续签申请的，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需要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工作交接安排并撤离服务场地。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期限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交纳人民币 143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无服务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不按双方协议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承担协议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20 个 工作日。（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项目考核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考核扣分办法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现场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及评分细则	扣分项情况描述	得分
1.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5 分	1.1	建立健全各项保洁制度和标准，制定服务区域内各项整治、重大活动及突发应急时清扫保洁方案、保洁服务方案、年度与月度保洁计划，计划与方案一致、各项记录填写真实完整。	1. 计划与方案不一致，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抽查 3 项保洁记录，每发现 1 处无记录的，扣 0.5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现场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及评分细则	扣分项情况描述	得分
2 15 分	设施管理落实情况	1.2	保洁主管每日检查保洁质量，项目经理周检时进行抽查，检查结果有记录。	随机抽查日监管记录，每发现少1次记录的，扣0.5分；记录与实际不符合扣0.5分，记录未闭环扣0.5分。		
		1.3	保洁设备有指定责任人保管、按时保养，集中摆放整齐，有借还记录或使用记录。	无台账及编号的，扣0.5分；未指定责任人的，扣0.5分；未集中摆放整齐的，扣0.5分；未保养的，扣0.5分。		
		1.4	地面洒水每天不少于四次，地面冲洗、护栏清洗每周不少于一次，落客平台区域使用清洗扫地车清洗每三天不少于一次，确保地面无痕迹污渍。路面广场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洒水车、清扫车按计划出车，出车记录台账资料齐全。	洒水、冲洗频数未达规定要求的，每次扣1分；落客平台每发现1处痕迹污渍，扣0.5分；出车记录台账资料不齐全的扣0.5分。		
		1.5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分类保洁标准及人员配置。	未按要求落实路面分类保洁标准的，每处每次扣0.5分。经督导未限期整改落实的每处扣1分，保洁作业人员数量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2.1	高杆灯、草坪灯无乱张贴现象，无积尘、无蜘蛛网、灯罩内无明显死蚊虫。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2.2	广场休闲椅、小绿地大理石围栏等公共配套设施应按要求清扫、擦洗，做到无垃圾、无积尘、杂物。	公共区域和公共场地，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现场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及评分细则	扣分项情况描述	得分
3 清扫公共区域指标落实情况 20 分		2. 3	公厕厕位(含小便斗)、水龙头感应设备等各类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每发现1处设备故障，扣1分。		
		2. 4	各功能清洁车车体表面清洁、无明显积灰和污渍，垃圾袋口紧密平整；车上物品摆放整齐。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2. 5	垃圾箱每天清运后彻底清洗、垃圾桶(果壳箱)按照规定时间清运，箱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2/3；	查看各处日洁状况，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1分。		
		2. 6	扫帚、尘推、拖把统一存放，不得随手乱扔。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2. 7	广告灯箱、护栏表面无积尘、无污迹、无小广告。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3. 1	1000 m ² 内不超过3个烟头、道路广场无明显痰迹污渍、积尘、垃圾与杂物，无积水。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3. 2	绿化带内无宠物粪便、无明显垃圾、烟头等杂物，无明显蜘蛛网、标识标牌无积尘。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3 清扫公共区域指标落实情况		3. 4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阴沟及道路两侧。排水沟及雨水井无明显垃圾、杂草、无沉积泥沙。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3. 5	1.2M以下墙面、宣传栏内无小广告及乱涂乱画、宣传栏与标识干净整洁，无积尘。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现场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及评分细则	扣分项情况描述	得分
4 人员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15分	20分	3.6	垃圾桶四周无散落垃圾，垃圾桶无污渍、无异味。墙面无虫网、无污渍、无乱涂乱画。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4.1	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保洁员休息室物品摆放有序，无垃圾和废品堆放，无明显污迹、无积尘。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工作服的，发现一次扣0.5分；穿拖鞋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查看休息场所，每发现1项不符合的，扣0.5分。		
		4.2	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脱岗、坐岗等现象，不得做跟保洁工作无关事情。	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坐岗的扣0.2分，扎堆聊天或做跟保洁无关事情扣0.5分，脱岗的每项扣0.5分。		
		4.3	按照标段保洁标准落实保洁人员。标段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大于招标要求。	保洁标准区域未按规定落实保洁人员的或发现一名保洁人员兼二班的，每次扣0.5分。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个扣1分；限期整改，仍未到位，每少一人扣2分。		
		4.5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照要求进行考勤打卡，不得无故离岗、缺岗、迟到早退。	未按照考勤制度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10分		5.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环卫作业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事。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环卫作业专用车辆的前部、后部、两侧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现场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及评分细则	扣分项情况描述	得分
				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 5 分；未及时（2 小时内）上报安全责任事故原因的扣 3 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 5 分，以上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2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	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6	垃圾清理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5 分	6.1	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得落地，必须配备专门车辆清洁直运；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的，扣 0.5 分。		
		6.2	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无垃圾满溢现象，周围保持整洁干净，无房外暴露垃圾。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不应随意倾倒、焚烧，必须按规定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处理。无主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管理员调度、指挥。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的，扣 0.5 分。		
		6.3	每日上午 7:00 前完成第一遍清运；第二遍清运以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清运完毕；结束后做好巡回检查工作。	每发现 1 次不符合的，扣 0.5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现场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及评分细则	扣分项情况描述	得分
7	公厕卫生保洁 10 分	7.1	每日对公厕内外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全面消毒，对如厕人员使用后的门把手、洗手台、便器（含小便斗、蹲坑、坐便器等）、废纸篓等部位或设备进行消毒；每日消毒记录台账公开。	每发现1次未消毒的扣0.5分；随机抽查日消毒记录，每发现少1次记录的，扣0.5分；记录与实际不符合扣0.5分。		
		7.2	公厕重要位置设置防疫温馨提示；配置洗手液等卫生用品。	每发现1次未配置的，扣0.5分；		
		7.3	公厕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污迹和破损；便坑四周无散落垃圾，垃圾桶无污渍、无异味。	每发现1次不符合的，扣0.5分；		
		7.4	公厕、环卫浴室各类物品、工具摆放规范有序；保持公厕通道畅通。	每发现1次不符合的，扣0.5分；		
		7.5	卫生间门窗、墙壁、隔板、天花板、墙角、灯具无明显灰尘，无蜘蛛网；便池内外无污渍。	每发现1次不符合的，扣0.5分；		
		7.6	台盆、镜面无污迹，无积灰、公厕内无异味。	每发现1次不符合的，扣0.5分；		
8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10 分	8.1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项目经理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召集的例会并落实。	未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的，每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在一年度内，标段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召集的例会或请假数多于5次（含）的，给予警告一次。		

序号	检查内容	条款	现场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及评分细则	扣分项情况描述	得分
		8.2	应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下规范管理，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妥善解决，并及时上报至有关部门。	因管理不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3	配合考核部门管理部门检查考核工作。及时处理区等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不配合考核部门管理部门检查、考核工作，给予扣2分，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及时处理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督办问题的每次扣2分；经复查后仍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		
						得分

十、合同结算方式：

1、以全年中标额的十二分之一为月管理服务费基数，按月度考核结果计算当月支付金额，每月支付一次，在本月结束后次月20日前支付。最后一次的支付时间为合同期结束之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正确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导致甲方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的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1) 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计算当月管理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未达到90分，每少1分扣2000元；

(2) 连续3个月考核分75分(含)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的新规定，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经乙方催告仍未予以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和相关费用支出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乙方连续 3 个月作业服务考核在 75 分以下，对金华市城市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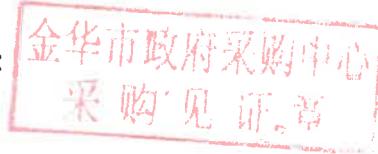
甲方：金华火车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749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竞舟北路 89 号
联系方式：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郭昱 昵称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联系方式：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郭昱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5.6.4

